

浅论银行应计利息 与信用质量的关系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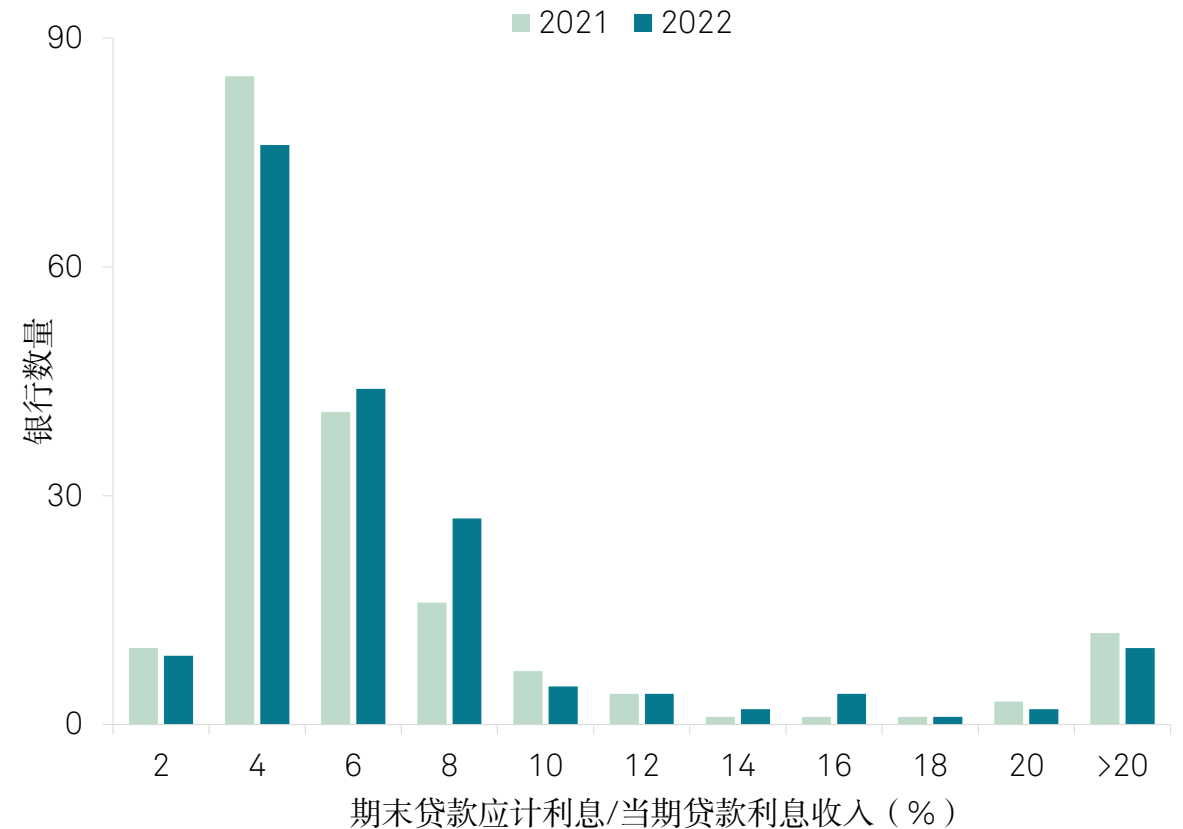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



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过高可能反映出银行盈利质量方面的问题

- 在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利息收取频率保持总体稳定的情况下，银行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通常是总体稳定的。2022年，180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的中位数为4.2%，2021年该比例为3.9%。
- 近年来，个别中小银行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上升很快，且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我们认为发生该情况的原因之一可能是以现金形式实际收到的利息减少，因此可能是银行盈利质量下降的表现。
- 我们通常认为该比例大于10%的银行可能存在现金利息收取方面的挑战。根据2022年的数据，国内大约有20家主流商业银行该比例大于10%。

国内主要商业银行
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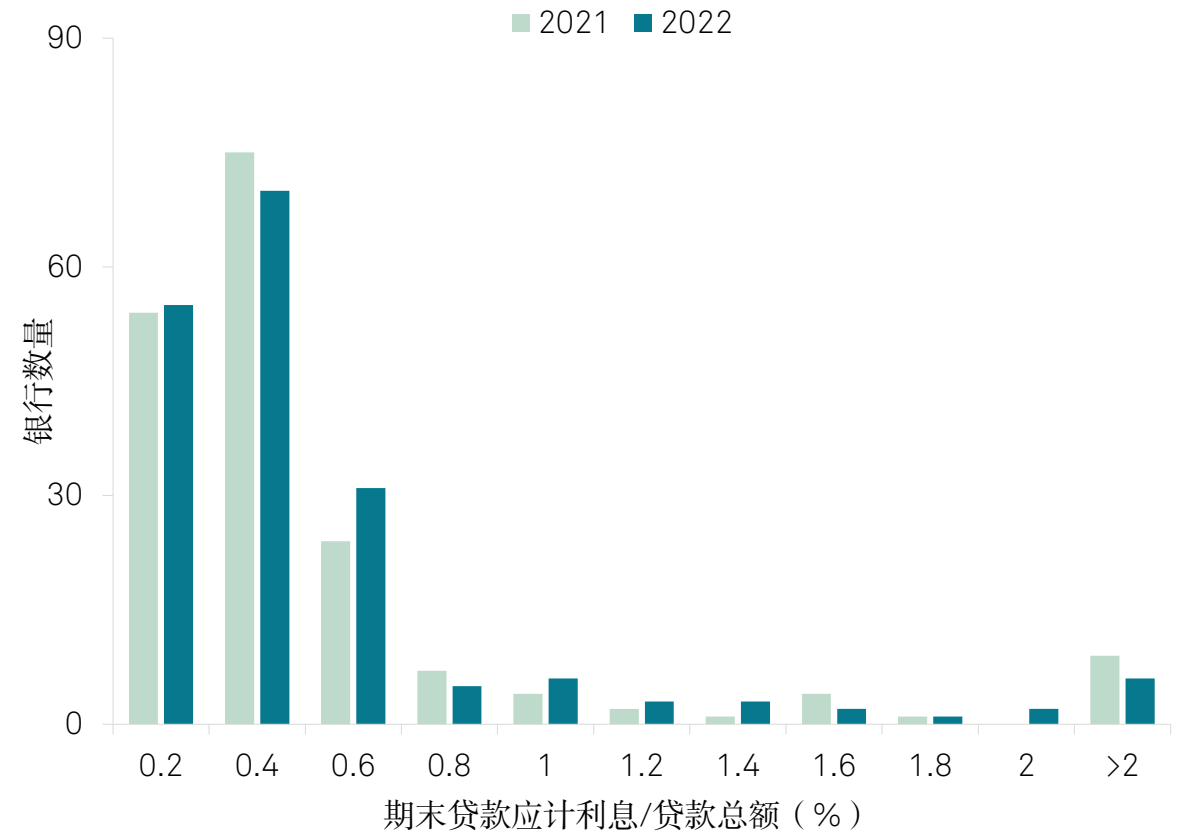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经标普信评收集及整理。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期末贷款应计利息/贷款总额大幅提升可能体现出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承压

- ❑ 如果银行能够收到的现金利息大幅下降，可能有更多的利息收入在资产负债表上被计入应计利息，导致贷款应计利息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上升。
- ❑ 在信贷业务利息收取频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银行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应该是总体稳定的。截至2022年末，180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该比例的中位数是0.3%，较2021年末基本没有变化。
- ❑ 如果银行期末贷款应计利息/贷款总额显著提高，或远高于行业平均，可能是资产质量承压的表现。我们通常认为该比例高于1%的银行是值得关注的。根据2022年的数据，国内大约有20家主流商业银行该比例大于1%。

国内主要商业银行
期末贷款应计利息/贷款总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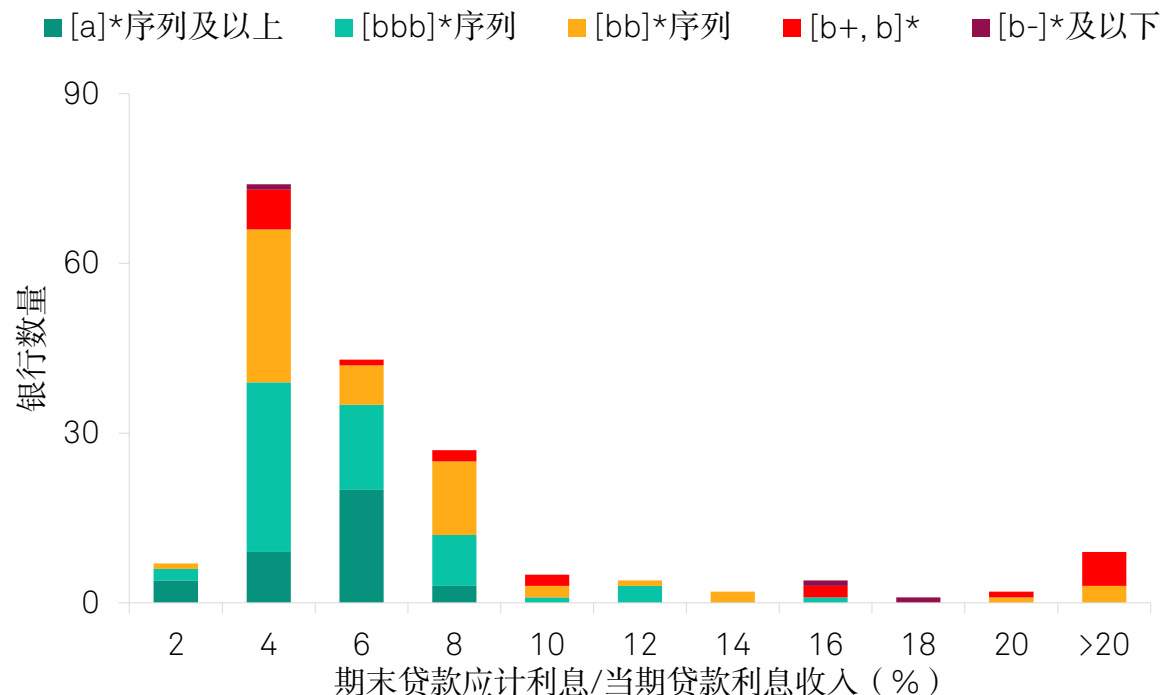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经标普信评收集及整理。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贷款应计利息/贷款利息收入过高的银行往往个体信用质量弱

- ❑ 我们目前主要以经调整后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问题贷款比例作为我们评估银行资本充足性和风险状况的核心指标，贷款应计利息相关比例并不是我们评估银行信用质量的核心指标。
- ❑ 我们发现，大部分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很高的银行往往在资产质量、盈利质量方面存在挑战，其个体信用质量往往较弱。
- ❑ 因此，在评估银行的风险状况时，我们会将贷款应计利息相关指标作为参考指标，帮助我们评估银行是否存在资产质量和/或盈利质量问题，我们需要研究银行是否存在客户付息能力弱化的挑战。

180家主要商业银行
2022年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分布
(按银行潜在个体信用质量标示)



注：本篇中所呈现的潜在个体信用质量分布是我们根据公开信息，通过案头分析所得出对于潜在个体信用质量分布的初步观点。标普信评未与任何机构进行访谈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互动沟通，也未通过标普信评的信用评级流程例如信用评审委员会加以审核与处理本报告所呈现的潜在信用质量分布结果（我们发布了公开评级结果的机构除外）。本篇中表达的观点不可也不应被表述为信用评级，也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机构最终评级结果的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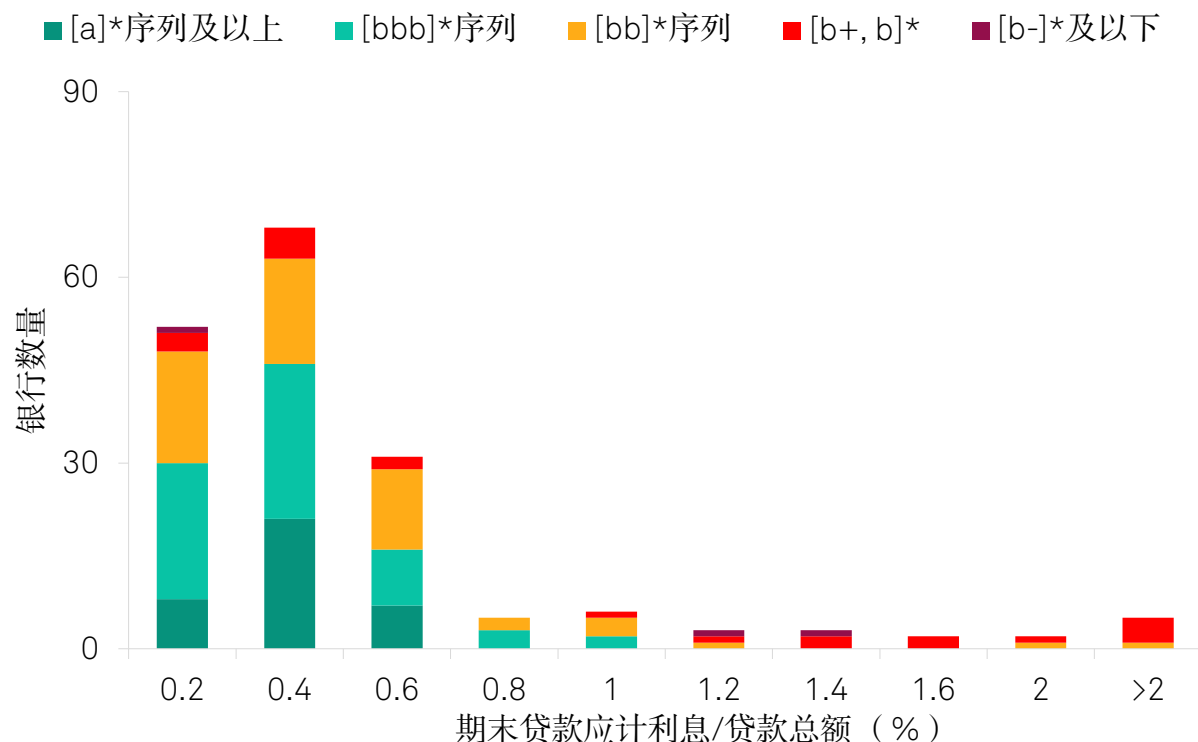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标普信评。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贷款应计利息的财务处理也能反映出银行财务报表的质量

-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即尚未到期不可收取的利息应体现在“应计利息”科目中，贷款应计利息是贷款账面余额的一部分；另外，已到期可收取的利息则应体现在“应收利息”科目，通常在“其他资产”科目中列示。
- 在银行的贷款付息频率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如果贷款客户的应计利息大幅增长，可能是因为银行将原本应反映在“应收利息”科目中的部分反映在了“应计利息”科目。
- 根据以上记账方式，如果银行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分类严格，财务做账严谨，通常不会发生贷款应计利息显著上升的情况。因此，对于应计利息规模过大的银行，我们可能需要研究其财务记账的方式是否有特殊之处。
- 从右图可以看到，期末贷款应计利息/贷款总额处于银行平均水平的银行也可能存在严重的个体信用质量风险。但该比例高于1%的银行往往都存在突出的信用风险。该比例高的银行可能同时存在两种情况：1. 信贷客户付息能力弱化明显；以及 2. 银行应计利息的记账方式或信贷资产付息频率有特殊之处。

180家主要商业银行
2022年末贷款应计利息/贷款总额分布
(按银行潜在个体信用质量标示)



注：本篇中所呈现的潜在个体信用质量分布是我们根据公开信息，通过案头分析所得出对于潜在个体信用质量分布的初步观点。标普信评未与任何机构进行访谈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互动沟通，也未通过标普信评的信用评级流程例如信用评审委员会加以审核与处理本报告所呈现的潜在信用质量分布结果（我们发布了公开评级结果的机构除外）。本篇中表达的观点不可也不应被表述为信用评级，也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机构最终评级结果的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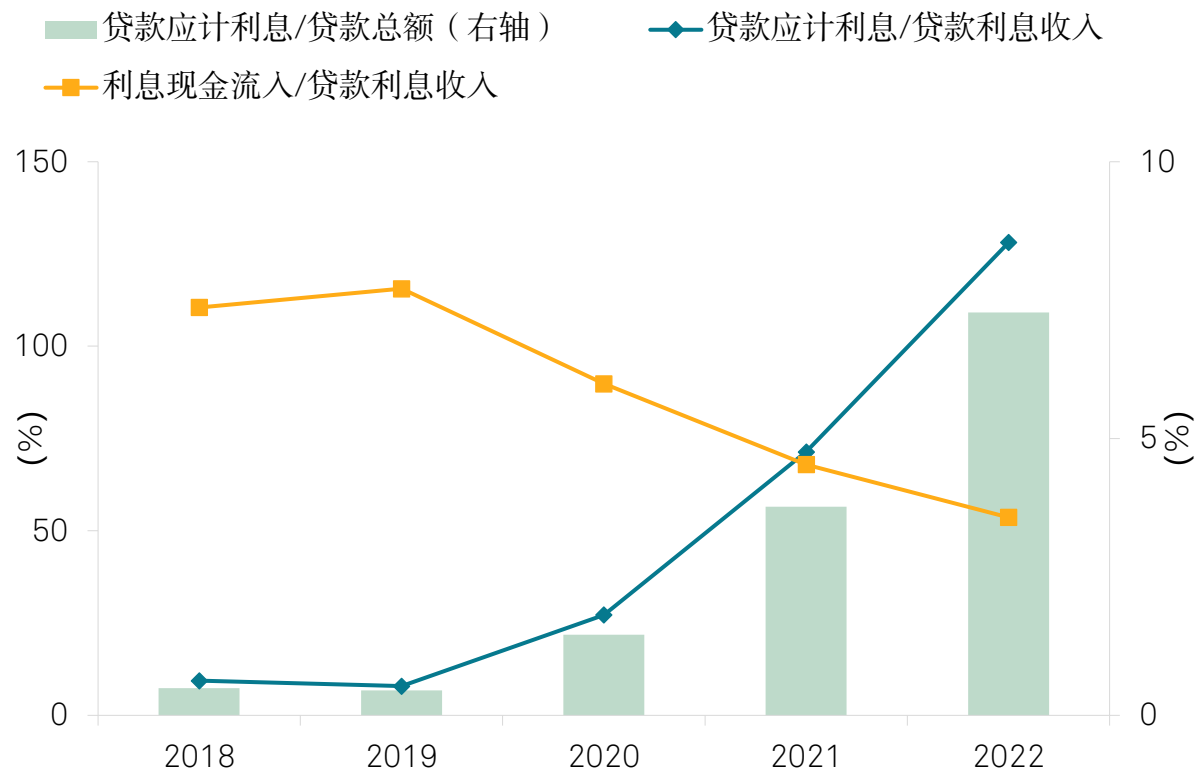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标普信评。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案例分析：盛京银行（1/2）

- ❑ 盛京银行期末贷款应计利息/当期贷款利息收入在过去3年显著上升，从2019年的8%提高到2022年的128%，远高于4%的行业中介数。该行2022年末贷款应计利息/贷款总额为7.27%，也远高于0.3%的行业平均。
- ❑ 盛京银行利息现金流入/贷款利息收入在过去3年显著下降，从2019年的116%下降到2022年的54%。
- ❑ 以上几个指标都显示出该行以现金形式收到的利息收入在过去3年减少，以及该行在应计利息的会计处理上或者信贷资产利息收取频率方面可能与主流商业银行的通常做法有所不同。

盛京银行贷款利息收入相关指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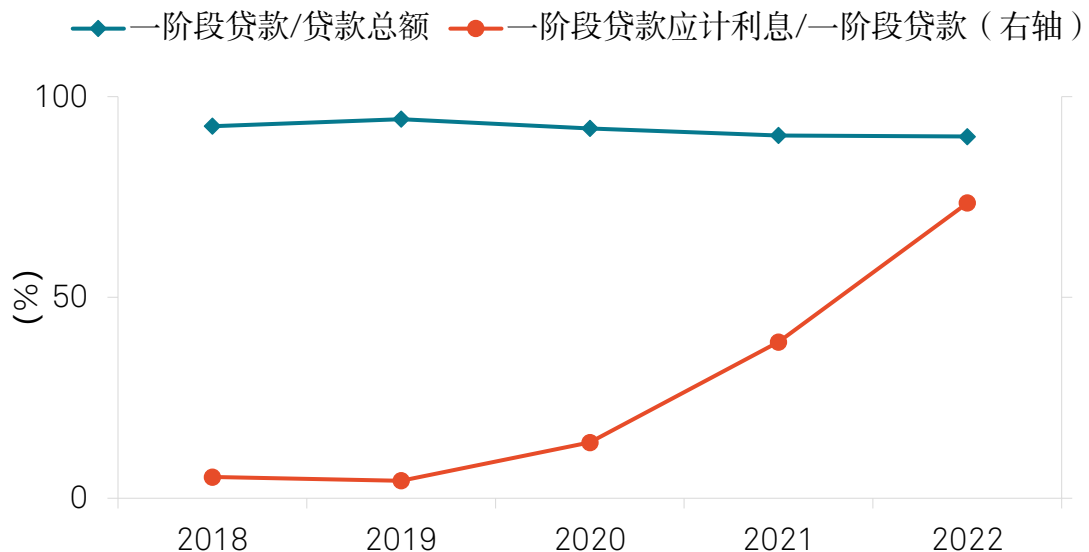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银行公开信息，经标普信评收集及整理。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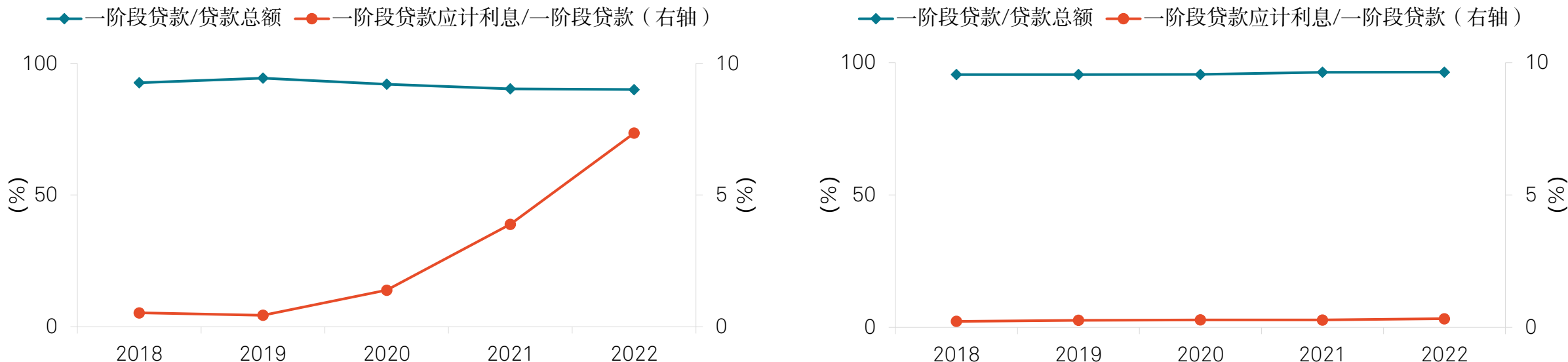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盛京银行（2/2）

- 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下，贷款分为三个阶段，一阶段表明该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二阶段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则说明该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 盛京银行过去3年的一阶段贷款占比略有下降，一阶段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从2019年末的94.4%下降到2022年末的90.07%，表示该行资产质量略有下降。
- 同时期内，该行一阶段贷款应计利息占一阶段贷款的比例从2019年末的0.43%上升至2022年末的7.35%，表明在该行划定为信用风险可控的这部分贷款中，利息收取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相比之下，经营稳健的银行（以中信银行为例）该比例在过去几年则变化不大。

盛京银行一阶段贷款相关指标变化



中信银行一阶段贷款相关指标变化



贷款应计利息相关比例远高于行业平均的部分商业银行名单（1/2）

序号	银行名称	2022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贷款总额 (%)	2021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贷款总额 (%)	2022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当年贷款利息收入 (%)	2021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当年贷款利息收入 (%)
1	中国民生银行	0.71	0.64	15.82	13.08
2	渤海银行	0.98	0.55	19.86	10.86
3	厦门国际银行	0.57	0.41	11.98	8.12
4	盛京银行	7.27	3.77	128.11	71.33
5	吉林银行	1.90	1.10	39.29	21.80
6	桂林银行	0.88	0.72	17.55	13.69
7	甘肃银行	2.00	1.39	40.51	26.57
8	张家口银行	3.98	2.73	63.52	44.25
9	龙江银行	1.55	1.40	32.84	28.91
10	廊坊银行	1.25	1.25	21.41	19.66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资料来源：银行公开信息，标普信评收集及整理。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贷款应计利息相关比例远高于行业平均的部分商业银行名单（2/2）

序号	银行名称	2022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贷款总额 (%)	2021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贷款总额 (%)	2022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当年贷款利息收入 (%)	2021年末贷款应计利息 / 当年贷款利息收入 (%)
11	四川天府银行	1.47	0.98	26.15	18.04
12	广东南粤银行	2.98	0.90	68.21	15.12
1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0.82	0.78	11.31	10.51
14	齐商银行	1.19	0.90	26.38	21.29
15	柳州银行	1.06	0.88	21.43	17.19
16	承德银行	1.01	0.58	14.50	7.79
17	秦皇岛银行	1.97	1.48	41.32	28.82
18	烟台银行	0.92	0.88	18.39	17.11
19	保定银行	4.03	1.77	58.18	25.88
2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63	1.77	27.63	28.99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资料来源：银行公开信息，标普信评收集及整理。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分析师联系方式

- 栾小琛, CFA, FRM

- 北京

- +86-10-6516-6069

- Collins.Luan@spgchinaratings.cn

- 邹雪飞, CPA

- 北京

- +86-10-6516-6063

- Eric.Zou@spgchinaratings.cn

- 杨建成, FRM

- 北京

- +86-10-6516-6072

- Allen.Yang@spgchinaratings.cn

- 李迎, CFA, FRM

- 北京

- +86-10-6516-6061

- Ying.Li@spgchinaratings.cn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版权©2023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拥有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或其任何部分（简称“内容”）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统称“标普方”）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疏忽或其他），无论其原因如何，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害、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如下所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除非其注册为该类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NRSRO）的联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报酬一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www.spgchinaratings.cn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